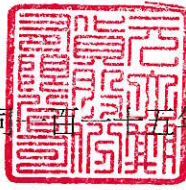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13 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合計 265,324,23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19,976,288 股之 82.91%。

主席：董事長 林添富

紀錄：許曼慈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高董事兼總經理毅瑞、吳獨立董事裕群、袁獨立董事惠兒、陳獨立董事安斌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梁懷信律師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附件一)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附件二)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本公司 115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報請公鑒。(附件三)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五、本公司修正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事，報請公鑒。(附件四)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115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3,548,671 權，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33%；反對權數：81,34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4,22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841,393,194 元。

三、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55,444,907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27,176,31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2,542 元後，小計為 2,690,043,759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9,004,376 元，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存之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393,19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262,432,577 元。

四、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 1,279,905,152 元及股票股利 479,964,440 元，分配金額合計 1,759,869,592 元，如按 115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319,976,288 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合計每股配發 5.5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679,727,32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前述盈餘分派來自 114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2,421,039,383 元配發。

五、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七、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本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俟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九、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十、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3,544,701 權，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96,26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83,27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79,964,4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47,996,4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19,976,288 股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3,679,727,320 元整。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報請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以上有關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增資配股率。

六、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3,538,052 權，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102,9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83,28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肆拾億元調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3,457,461 權，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29%；反對權數：175,10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1,67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3,540,463 權，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87,7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6,00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發言)

主 席： 林添富



紀 錄： 許曼慈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元大期貨業報告書



一、 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114年，全球金融市場在高度不確定性中震盪前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步調出現分歧，貿易與產業政策變化不斷，地緣政治風險未見緩和，美中科技與貿易摩擦擴大，中東與歐洲局勢反覆，使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持續處於高位震盪，推升市場風險溢酬與避險需求。川普當選後啟動關稅戰與對美投資等政策，更進一步重塑供應鏈與國際貿易格局，為全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監管的日漸成熟帶給行業更加穩定的發展環境，也讓部分野蠻生長的地區成長降溫，全球期貨與選擇權也受此影響，114年截至11月底交易量1,075億口，較去年同期1,938億口衰退44.51%，主要來自特定地區選擇權商品之衰退。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數據顯示，期貨市場較去年同期增加2.38%，選擇權則因特定地區監管環境改變，較去年同期衰退52.18%。以商品類別而言，仍然以股票和股價指數類交易量為大宗，占比達79.72%；利率類商品交易量占比6.12%、能源類商品佔3.18%、金屬類商品佔3.08%，其餘農產類、貨幣類等契約交易量皆不到3%。綜上所述，114年全球面臨著多樣化的動態與挑戰，期貨商品穩定成長，選擇權則受監管限制交易略為衰退，交易動能仍然集中於股票及指數類商品上。

國內市場方面，114年臺灣資本市場活絡，台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亦蓬勃發展，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82億口，已連續六年突破3億。114年期貨市場以微小型商品及個股期馬首是瞻，小台加微台占比達48.89%、股票期貨占比35.75%(個股期及ETF期貨)，隨著台股指數上漲，股票期貨熱度增加，相較去年成長10.14%，微小型台指期貨也跟上交易熱潮，成交量成長12.37%，為期貨市場未來潛力商品；選擇權市場在年初受關稅事件影響呈量縮趨勢，到6月交易量降至113萬口，但在6月27日周五選擇權正式上市後，擁有符合市場需求的合約規格及時間等優點，進而推升國內選擇權交易量成長，於9月再次回到單月170萬口之水準，期交所也於12月推出新商品「個股週選擇權」，首波納入台積電、鴻海、聯發科、長榮及緯創等5檔標的股票，提供交易人掌握短期事件行情的新工具，顯示臺灣選擇權市場依舊動能充沛；此外夜盤交易占比穩定在三成以上，在台積電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後，持續有更多商品加入夜盤交易(如聯電期貨)，帶動臺灣交易人與國際市場進一步接軌，夜盤交易時段參與度更加積極，115年期交所也預計規劃夜盤加入更多個股期貨，期能增加臺灣期貨市場交易彈性並協助交易人進行妥善風險控管，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在法規環境方面，114年金融監理機構持續以防制詐騙及金融犯罪，以及推動永續發展作為重要監理主軸。主管機關延續打詐行動綱領 2.0 政策方向，強化金融機構於異常交易辨識、即時阻斷及跨機構資訊協作之責任，透過「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五大面向，持續降低詐騙風險並保護民眾財產安全。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強化防詐宣導、交易監控及風險預警機制，並優化反詐騙資訊專區，以維護客戶權益；在永續發展方面，主管機關於114年持續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並要求企業強化永續資訊治理，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重點。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項永續工作外，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完善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機制，同時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逐步將永續理念融入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中，兼顧業務發展與企業永續，朝向期貨業永續發展標準目標邁進。

鑑於整體金融環境變化快速，各類金融風險日趨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將風控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核心職能，建立堅實的控管防線，在合規遵法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公司營

運優勢，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強化獲利能力。

二、經營成果

本公司114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經紀及自營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利達 26.55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創下歷年新高，稅後 EPS 為 8.45 元、稅後 ROE 為 15.02%。
- (二)業務表現方面：114 年期貨經紀市占率 22.80%、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3.09%、外盤經紀市占率 24.06%，截至年底客戶保證金佔全市場 31.47%，市場存量第一且持續成長，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
- (三)公司治理執行方面：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建立嚴謹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風險控管。同時，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各項客戶權益相關的指標與作為，相關治理績效屢屢榮獲國內外公司治理獎項評選之肯定：
 -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殊榮，自 2015 年起連續十一年入選，展現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高度肯定。
 - 2.獲得期交所「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績優獎及特別獎第一名。
 - 3.獲惠譽信用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及國內短期信用評等「F1+(tw)」，展望「穩定」之佳績。
 - 4.自 110 年起連續五年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健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同年起本公司每年持續導入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 (PIMS) 國際標準驗證，透過建置全面的個資保護措施，充分保障客戶權益。
- (四)得獎記錄及取得國際驗證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在鞏固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並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14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無人數位辦公室」。
- 2.榮獲第18屆金鼎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
- 3.榮獲2025「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第2類銀獎、性別平等領袖獎及透明誠信領袖獎。
- 4.台灣期交所第十一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二名、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 5.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公平待客獎」、「綠色淨零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反詐組」、「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
- 6.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查核驗證，並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持續編製英文版報告書，為期貨業第一家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之期貨商。

7. 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 ISO 管理工具，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頒發驗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46水足跡盤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5. 本公司 11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666,813	4,013,452	-346,639	-8.64%
稅前淨利	3,256,157	2,720,644	535,513	19.68%
本期淨利	2,655,445	2,166,896	488,549	22.55%
淨值(億)	194.39	159.2	35.19	22.10%
稅後EPS(元)	8.45	7.47	0.98	13.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2%	14.24%	0.78%	5.48%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資訊部於 114 年持續推動核心系統升級與平台整合，完成國外期貨核心帳務後台汰舊換新專案，全面升級系統效能與容量以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配合期交所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同時為落實營運韌性與不中斷架構，進行板橋機房核心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速低延遲設備提升交易效能，並推動異地備援建置工程第二階段，以強化機房環境、系統防護與災難復原能力，確保交易系統於市場劇烈波動期間仍能穩定運作。
- (二) 在資訊安全領域，本公司依據監理政策與威脅情勢推動全面性資安強化措施，透過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檢測資安防護有效性，並導入雲端端點偵測與回應，提升未知攻擊與零時差威脅之偵測能力。114 年亦持續進行 ISO27001 驗證、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及配合金控推動「零信任架構」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保護公司及客戶資訊資產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 (三) 數位金融部積極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線上服務，持續進行平台功能之收斂及優化，打造新一代電子交易平台「iTRADER-交易達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交易工具選擇，並推出全新平台「元大槓桿全球贏家」，協助客戶高效進行槓桿交易，體驗新平台軟體獨家創新服務；亦同步針對內部作業流程持續優化「RPA 流程自動化」、「數位倉儲」及「無人辦公室」等系統，協助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114 年配合元大集團推動跨子公司的「元大 Fast-ID」快速開戶功能，提供多種開戶方式，目前已提供一戶三開服務，有效縮短開戶流程與加強使用者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四、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15年，本公司以「跨域整合，智能領航」為經營策略主軸，以穩健獲利之營運方針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將風險控管及遵法核心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中，在市場AI發展趨勢，建置更多樣化、創新性的金融服務，並與國際接軌，為交易人打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同時擴大與同業服務差異，優化各項指標，拓展海外業務版圖及核心業務，致力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

115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如下：

- (一)強化核心經紀業務，持續深化流量創造存量。
- (二)串聯集團海外資源，拓展海外跨境期貨業務。
- (三)提升槓桿業務成長動能，持續優化新世代交易系統。
- (四)自營操作績效穩健成長，期現策略多角化布局。
- (五)持續提升資訊資本支出，打造期貨交易平台生態圈。
- (六)優化各項數位化金融服務，完善客戶體驗。
- (七)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掌握綠色金融商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吳 裕 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推動環境(E)、社會(S)與治理(G)面向，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社會參與、永續金融及環境永續等六大永續面向為主，積極投入資源並規劃具體行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本公司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嚴謹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積極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完善公司治理架構，今年起將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架構進行治理，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效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股東權益。

(二) 法令遵循

持續落實相關法規，並通過教育宣導將遵法之理念深植於員工心中，降低營運風險及減少重大裁罰損失，在合規的大原則下，聚焦於核心事業發展。

(三) 風險管理

訂定獨立且完善的風險辨識及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項營運風險，提升風險管理品質，確保企業永續健全經營。

二、永續金融

(一) 永續商品推廣

關注國際永續商品趨勢，響應主管機關推廣永續期貨商品，持續擴張永續期貨市占，創造綠色金融影響力。

(二) 責任投資

配合集團政策致力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提供多元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同關注ESG議題，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透過完整的評估流程，在投資前進行檢核，使得本公司相關中長期投資100%符合永續投資之規範，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三、客戶關懷

(一) 客戶服務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元大期貨成為客戶安心信賴的金融品牌。

(二) 金融產品創新

深耕數位金融領域，持續進行線上服務各項功能優化，並整合各類平台作業，結合創新服務及永續經營理念，致力提供便捷順暢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安全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之金融交易環境，確保完善資訊系統及佈局，強化資安防禦力。

(四) 友善金融服務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金融友善各項措施，優化官網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同時加強防阻詐宣導，貫徹友善服務原則，創造最貼心的無障礙服務。

四、員工照護

(一)友善及優良工作環境

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推動身心健康方案及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友善優良的工作環境。

(二)人才發展與培育

提供員工多元職能教育訓練，強化競爭優勢，並提升人才留任率。

(三)人權

全面落實人權政策宣言，海外子公司導入人權盡職調查與議題管理。

五、環境永續

(一)能源與氣候變遷

面對全球暖化及資源耗竭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作為，並配合元大金控集團政策，以降低企業對環境之衝擊。

為妥善管理極端氣候事件並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

(二)供應商管理

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並維護基本人權，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

六、社會參與

(一)培育未來人才

提供翻轉教育，打破階級複製、透過產學合作辦理各項論壇講座，持續深度助學，與大專院校合作實習專案，逐年擴大受益人次，培育即將進入社會的優秀人才；普惠特殊族群，使社會更具備包容性。

(二)搭建健康網路

台灣逐步邁向超高齡社會，元大除了人力、物力的投入，更將關懷的溫度精準投入社會每一個角落，成為關愛社會防護網的執行者。

(三)落實性別平權

落實性別平等是全球共識，也是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目標之一。由內部職場開始建築，支持性別平權。

(四)消彌城鄉差距

台灣面臨人口負成長，城鄉發展差距越來越擴大，元大致力促進台灣永續發展，重振社區活力，培力地方團體，挖掘在地價值；同時自主舉辦或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元大金控集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並攜手利害關係人，幫助偏鄉、弱勢家庭孩童、身心障礙與弱勢族群。

(五)守護生態平衡

引領員工、客戶、供應商一同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相關減緩與調適行動，並邀請大家從日常行動開始，守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

113年3月7日第十一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
114年12月24日第十二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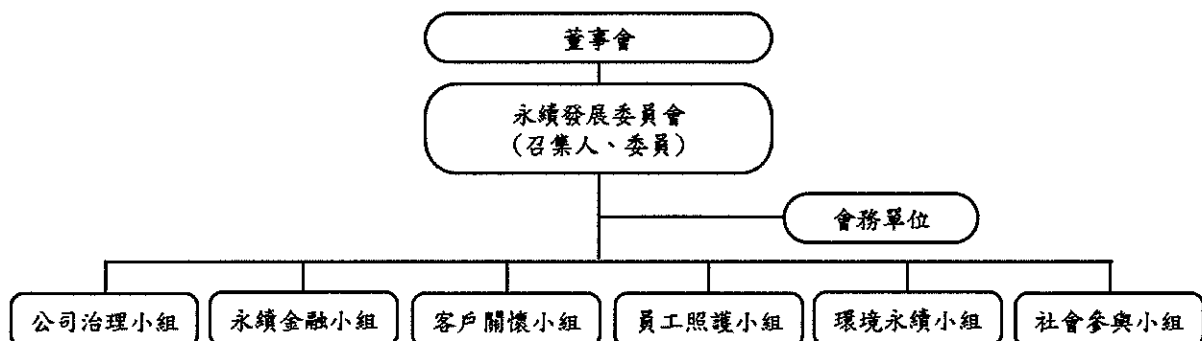
- 第1條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爰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規則、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2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各單位，應致力將本規則所訂宗旨及承諾事項之理念融入金融產品及服務中。
- 第3條 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如下，並承諾依此實踐永續目標，持續推動落實企業永續之理念：
- 一、 社會參與的全面投入
 - 二、 客戶首選的信任品牌
 - 三、 環境變遷的綠色先鋒
 - 四、 員工嚮往的卓越職場
 - 五、 公司治理的領航動力
- 第4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應考量對員工、採購商、政府機關、社區居民、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客戶、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且建立適當溝通方式。
- 第5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由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所稱專責單位，為本公司綜合企劃部。
- 第6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並檢討其成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組成，依據任務性質分別設置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六大功能性工作小組，負責政策推動、工作協調與成效追蹤，其組織架構如附圖。
- 第7條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六大功能性工作小組應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其職掌事項及主要推動單位如下：

功能性分組	職掌事項	主要推動單位
公司治理組	- 財務管理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推動公正合理之交易 - 建立獨立機構投資人行納稅義務 - 落實反貪污及誠信	董事會秘書室、法令遵循部、稽核部、綜合企劃部、會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管理部
永續金融組	- 落實元大永續金融相關責任 - 金控永續金融及社會責任 - 環境及社會投資 - 永續金融準則及投資管理政策 - 商品及服務之盡職治理事項	綜合企劃部、數位金融部、財務部、自營部
客戶關懷組	- 處理客戶申訴及投訴 - 客戶權益保護 - 客戶隱私保護 - 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 客戶教育及培訓	客服交易部、結算部、綜合企劃部、法令遵循部、數位金融部、資訊部、業務單位
員工照護組	- 辦理ESG相關之員工教育訓練 - 建立永續發展之員工溝通管道 - 維護員工之職業安全及健康 - 發展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技能 - 提供員工之福利及保障	管理部
環境永續組	- 制定環境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 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 - 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 環境風險管理	管理部、風險管理部
社會參與組	- 推動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及個人之合作 -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及個人之交流 - 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 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管理部

第8條 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就各項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制定情形及實施成效，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第9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元大期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32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658,64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 蕉 森



會計師

郭柏如

郭 柏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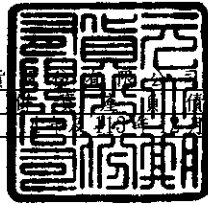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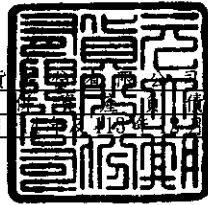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2,348,269	7	\$ 11,888,299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	3,289,786	2	1,246,674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70,400	-	161,87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62,460,070	88	145,458,576	8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3,319	-	35,84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955	-	1,66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32,650	-	23,65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05,839	-	148,81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905	-	48,654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22,935	-	591,37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79,295,128	97	159,605,440	97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30,304	2	2,636,422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0,780	-	62,11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833,372	1	671,527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03,957	-	75,29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8,841	-	88,88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5,295	-	24,8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305,003	-	342,952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752,812	-	471,53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7,407	-	21,71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88,588	-	125,624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639	-	96,61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8,998	3	4,617,493	3
906001	資產總計		\$ 184,604,126	100	\$ 164,222,93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4,610	-	\$ 19,47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62,240,790	88	145,271,978	89	
214100	橫樑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七	257,046	-	402,997	-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46	-	129,920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14	-	18,966	-	
214160	代收款項		14,569	-	12,8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0,340	-	661,944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771	-	74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722	-	97,80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8,142	-	51,37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902	-	7,35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63,543,452	88	146,675,443	89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914	1	1,498,536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789	-	27,62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5,145	-	42,23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84	-	58,789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1,932	1	1,627,187	1	
906003	負債總計		165,165,384	89	148,302,630	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29,279	3	3,070,484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94,818	1	1,552,34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	3,408,485	2	2,923,53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531,437	2	3,104,707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4,960	1	2,369,474	1	
906004	權益總計		19,438,742	11	15,920,303	1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604,126	100	\$ 164,222,9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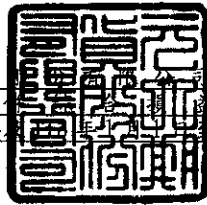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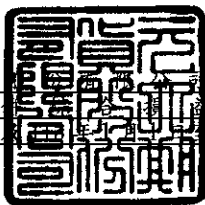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353,981 92	\$ 3,714,787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及七	322,451 9	227,236 6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6,131 -	26,256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20,327 6	26,318 1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9,62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8,912 1	22,61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四)	53,704 1	38,82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316,689)(9)(	48,433)(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8,069 -	7,66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47) -	(1,8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3,666,813 100</u>	<u>4,013,452 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654,032)(18)(	770,873)(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5,302) -	(5,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663,130)(18)(	664,273)(17)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六(二)	(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908) -	1,79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七)及七(	662,638)(18)(	735,571)(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八)	(488,147)(13)(	551,913)(14)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2,092) -	(1,59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975) -	(6,3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197,040)(33)(	1,134,342)(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200,483)(6)(	213,217)(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809,752)(22)(	659,099)(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693,589)(128)</u>	<u>(4,740,458)(118)</u>
營業利益(損失)		(1,026,776)(28)	(727,006)(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 (三十二)及七	4,282,933 117	3,447,650 86
902001 稅前淨利		3,256,157 89	2,720,644 68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600,712)(17)	(553,748)(14)
902005 本期淨利		<u>\$ 2,655,445 72</u>	<u>\$ 2,166,896 54</u>

(續次頁)

元大期貨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278 -	(\$ 3,4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一)	182,384 5	614,377 1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三)	(1,856) -	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9,721) (1)	78,922 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0,085 4	\$ 690,579 1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5,530 76	\$ 2,857,475 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5,445 72	\$ 2,166,896 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95,530 76	\$ 2,857,475 7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8.45	\$ 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公	司留	業盈	主	之	餘其	權	益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資本公積—股本公積—合
1113 年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	2,166,896			
1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0)	78,922	614,377	69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922	614,377	2,857,475			
1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	(1,449,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五)(二十一)	-	-	-	-	-	260,584	-	(260,584)	-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1114 年度												
1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1114 年度淨利	-	-	-	-	-	2,655,445	-	-	2,655,445			
1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22	(49,721)	182,384	140,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721)	182,384	2,795,530			
1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76	-	(242,4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952	(484,95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5,886)	-	-	(1,535,886)			
現金增資	300,000	1,914,870	-	-	-	-	-	-	2,214,870			
股份基礎給付	-	43,925	-	-	-	-	-	-	43,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五)(二十一)	-	-	-	-	-	27,177	-	(27,177)	-			
1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9,763	\$ 4,982,946	\$ 46,333	\$ 1,794,818	\$ 3,408,485	\$ 3,531,437	\$ 34,358	\$ 2,440,602	\$ 19,438,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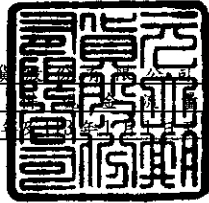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端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	113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6,157	\$ 2,720,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57,827	167,44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42,656	45,77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889,328)	(3,258,681)
利息費用	663,130	664,273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164,888)	(137,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908	(1,7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二)及七 -	(22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3,925	-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六(十) -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3,085)	(560,389)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234,743)	(49,704,37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903)	(1,793)
應收帳款	11,858	216,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	(20)
預付款項	(9,329)	(9,842)
其他應收款	(50)	(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85,62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438	(1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029)	(6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865)	(11,05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236,633	49,671,25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145,951)	(30,743)
應付帳款	10,226	12,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	1,510
代收款項	1,682	3,442
其他應付款	41,243	172,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744
其他流動負債	1,551	1,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	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36,994)	48,119
收取之利息	3,838,847	3,287,197
支付之利息	(655,069)	(644,787)
收取之股利	165,559	136,970
支付之所得稅	(633,242)	(591,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9,101	2,235,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929)	(1,477,6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054,905	1,722,61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59,250)	(73,8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	3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47,099)	(31,291)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73	(175,346)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80,174)	(25,4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20)	(1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139)	(117,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533)	(178,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8)	(56,4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35,886)	(1,449,88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214,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466	(1,506,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64)	(74,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9,970	626,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299	11,26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8,269	\$ 11,888,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慈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57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658,646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蕉森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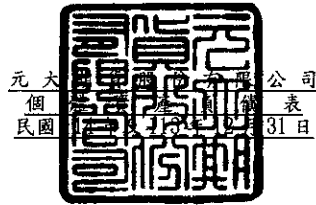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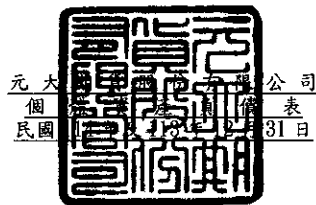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846,512 6	\$	10,924,742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		3,289,682 2		1,246,576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70,400 -		161,87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57,845,461 88		139,999,411 88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3,319 -		35,848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955 -		1,668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20,086 -		14,33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490 -		121,48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23 -		57,29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22,935 -		591,37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23,563 96</u>		<u>153,154,601 9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30,304 2		2,636,422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34,504 1		1,253,032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804,717 1		667,26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84,749 -		42,179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8,182 -		88,57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5,295 -		24,80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610,666 -		471,53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6,931 -		20,92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79,933 -		116,53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639 -		96,61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17,920 4</u>		<u>5,557,870 4</u>
906001	資產總計		\$	<u>179,941,483 100</u>	\$	<u>158,712,471 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及十二						
	債一流動		\$	4,610	-	\$	19,475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57,631,250	88		139,813,716	88
2141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七		257,046	-		402,997	-
214130	應付帳款			140,146	-		129,920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14	-		18,966	-
214160	代收款項			14,569	-		12,88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8,412	-		643,296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822	-		74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347	-		97,80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948	-		37,06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902	-		7,287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58,886,466	88		141,184,156	89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914	1		1,498,536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132	-		8,45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5,145	-		42,23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84	-		58,7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6,275	1		1,608,012	1
906003	負債總計			160,502,741	89		142,792,168	9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29,279	3		3,070,484	2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94,818	1		1,552,34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		3,408,485	2		2,923,53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531,437	2		3,104,707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74,960	1		2,369,474	1
906004	權益總計			19,438,742	11		15,920,303	1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941,483	100	\$	158,712,4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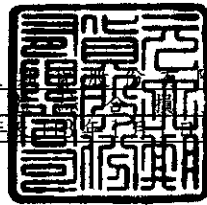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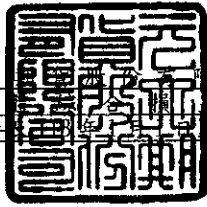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83,536 91	\$ 3,642,491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及七	322,451 9	227,236 6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16,131 -	26,256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220,327 6	26,318 1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9,626)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8,912 1	22,61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四)	53,704 2	38,82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316,526) (9)	(49,046) (1)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8,069 -	7,66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56) -	(1,814) -
400000 收益合計		<u>3,596,522 100</u>	<u>3,940,543 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654,032) (18)	(770,873) (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5,302) -	(5,02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629,250) (17)	(652,276) (17)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六(二)	(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903) -	1,79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七)及七	(629,779) (18)	(700,271)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八)	(488,147) (14)	(551,913) (14)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2,092) -	(1,59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975) -	(6,3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1,072,771) (30)	(1,049,970) (2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181,871) (5)	(198,028)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752,123) (21)	(612,100)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426,335) (123)</u>	<u>(4,546,601) (116)</u>
營業利益(損失)		(829,813) (23)	(606,058) (16)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32,315) (1)	30,699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三十二)及七	<u>4,116,922 115</u>	<u>3,296,003 84</u>
902001 稅前淨利		<u>3,254,794 91</u>	<u>2,720,644 69</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99,349) (17)	(553,748) (14)
902005 本期淨利		<u>\$ 2,655,445 74</u>	<u>\$ 2,166,896 55</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278	- (\$ 3,400)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一)	182,384 5	614,377 1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三)	(1,856) -	6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六)(二十一)	(49,721) (1)	78,922 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0,085 4	\$ 690,579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5,530 78</u>	<u>\$ 2,857,475 7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8.45	 \$ 7.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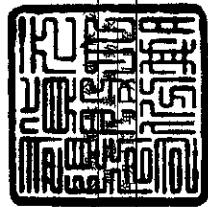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盈餘	其他	總額	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 1,931,602	\$ 14,512,70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166,896	-	-	2,166,896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0)	78,922	614,377	690,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4,176	78,922	614,377	2,857,475			
11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126	-	(212,1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9,881)	-	-	(1,449,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60,584	-	(260,584)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9,763	\$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 2,285,395	\$ 15,920,303			
114 年度淨利	-	-	-	-	-	2,655,445	-	-	2,655,445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22	(49,721)	182,384	140,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2,867	(49,721)	182,384	2,795,530			
11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76	-	(242,47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4,952	(484,952)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5,886)	-	-	(1,535,886)			
現金增資	300,000	1,914,870	-	-	-	-	-	-	2,214,8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925	-	-	-	-	-	-	43,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177	-	(27,177)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9,763	\$ 4,982,946	\$ 46,333	\$ 1,794,818	\$ 3,408,485	\$ 3,531,437	\$ 34,358	\$ 2,440,602	\$ 19,438,7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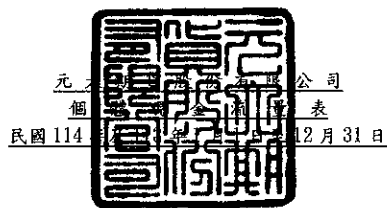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4,794	\$ 2,720,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139,411	152,43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42,460	45,58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684,511)	(3,105,101)
利息費用		629,250	652,2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315	(30,6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二)及七	-	22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164,888)	(137,9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903	(1,7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3,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43,106)	(560,6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7,846,050)	(47,083,30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3,903)	1,793
應收帳款		11,858	216,3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7)	(20)
預付款項	(	5,753)	(2,707)
其他應收款		1,010	(3,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8	(39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438	(1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6,029)	(6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4,865)	11,05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817,534	47,055,64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	145,951)	30,743
應付帳款		10,226	12,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8	1,510
代收款項		1,682	3,442
其他應付款		27,433	176,7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	740
其他流動負債		1,615	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	1,0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681,452)	71,197
收取之利息		3,647,126	3,105,215
支付之利息	(	621,189)	(632,790)
收取之股利		165,559	136,970
支付之所得稅	(	633,242)	(591,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802	2,088,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4,929)	(1,477,6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054,905	1,722,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63,508)	(156,7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5,39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137,593)	(71,3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	3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46,550)	(31,291)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139,127)	(25,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10)	(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533)	(115,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90,345)	140,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	43,671)	(43,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35,886)	(1,449,88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214,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313	(1,493,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8,230)	(736,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4,742	10,188,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46,512	\$ 10,924,7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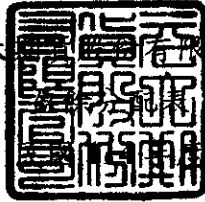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慈卿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393,194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655,444,90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27,176,31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2,5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690,043,7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69,004,376)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註 1、註 2)	<u>0</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21,039,383
可供分配盈餘	3,262,432,5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4 元)(註 3)	(1,279,905,152)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註 3)	(479,964,440)
分配金額	<u>(1,759,869,59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02,562,985</u>

註 1：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2：114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3,408,485,16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3,199,762,880 元，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得免繼續提存。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 114 年度。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陸</u>拾億元，分<u>陸</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肆</u>拾億元，分<u>肆</u>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肆拾億元調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 3 條</u> <u>(刪除)</u>	第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二題(下稱取處問答集)，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處理程序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又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有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u>第6條之1</u>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明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策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16條之1</u> <u>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時之適用規定。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1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公司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依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資產交易後，毋須再經審計委員會承認，爰修正第一項。 二、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修正第1項第1款文字。 三、因應新增第16條之1，爰修正第1項第6款之條文。 四、參照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修正第3項，及刪除第5項。 五、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獨立董事就討論事項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爰刪除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18條 一～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以下略）	第18條 一～三項（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16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以下略）	參照取處準則第16條第4項規定，修正第4項。
第24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u>與</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4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酌修文字。
第25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u>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25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參照取處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之1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照取處準則第 6 條及取處問答集第十二題修正本條。

